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
電話：02-2321-4261
經辦：郭和益 分機：705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二字第1106801253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知本基金「配合『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』信用保證措施」，配合中央銀
行修正規定辦理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銀行110年6月3日台央業字第11000225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銀行鑒於近期國內疫情升溫，修正「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」
第2點第1款、第3款及第4款，並增修相關問答：
 - (一)專案融通額度由3千億元提高至4千億元。
 - (二)延長中小企業申貸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。
 - (三)調整銀行融通期限規定(企業新申貸案件適用優惠利率期限併同調
整)。
 - (四)放寬貸款申請條件：
借款人得在原貸款方案之最高額度內，再次申請本專案貸款；且
本次申請額度加計原貸餘額不得超過本規定規範之額度上限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關(不含合作社)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
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
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